



21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电信法实例点评

COMMENTS ON THE CASES OF TELECOMMUNICATION LAW

张 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配合电信法教学需要而编著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结构与电信法主流教材相适应。全书共收录电信法典型实例41个，分成电信服务纠纷、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电信市场监管三个部分。本书的特点体现在：

- ◆ 真实案例——41个精选诉讼和行政处罚案例，能帮助学生全面了解电信法这个新兴法律部门的实践运作和法律调整，更形象、更直观地掌握电信法原理；
- ◆ 专家点评——每个案例都由专家从问题提示、案情、实例点评、启发思考等角度进行权威点评，如此立足现实并有针对性地探讨电信法理论，在向读者展现电信法最新研究成果的同时，更能提高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

无论是课堂教学还是学生自学，拥有真实案例和权威点评的《电信法实例点评》，都将是电信法课程的必备参考书。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7-5036-5675-1



9 787503 656750 >

上架建议：教材教辅·教学案例·电信法

ISBN 7-5036-5675-1/D·5392 定价：22.00元

D922. 296. 5

1

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电信法实例点评

Comments on the Cases of Telecommunication Law

主 编 | 张 楚

撰稿人 | 张 楚 刘利凯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左袖阳 梁兴国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信法实例点评/张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8
(21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ISBN 7-5036-5675-1

I. 电… II. 张… III. 电信—法律—案例—中国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17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卞学琪

装帧设计/于佳 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332 千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75-1/D·5392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还陆续推出了这套全新的“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与“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编写说明

本“实例点评”是作为“电信法”课程的参考书而编写的,它将与《电信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2005 年出版)配套使用。电信法是专业性、应用性较强的法学领域,通过实例点评,将有助于读者增强综合运用法理与相关制度的能力。

本书由张楚、刘利凯、左袖阳、梁兴国共同编写,各人所做工作如下。张楚负责总体设计与统稿,并撰写第二部分的第一、第三、第七、第八个案例。第一部分、第三部分,以及第二部分未注明的案例,均由刘利凯编写。左袖阳编写了第二部分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一个案例。梁兴国对本书的整理,付出了辛勤劳动。同时,黄韬就文字校对提供了帮助。

编 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电信服务纠纷案

一、南海市邮电局诉崔某欠付电话费纠纷案	(3)
二、株洲县邮电局诉龙某偿付拖欠电话费及违约金案	(11)
三、广东直通电讯有限公司诉洪某电话费纠纷案	(17)
四、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孙某追讨话费案	(26)
五、何某等诉河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登封营业部手机 话费计费错误案	(30)
六、彭某诉长沙市电信局电信服务损害赔偿案	(34)
七、张某诉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违约案	(39)
八、马某诉天津市电信公司任意更改其电话号码案	(42)
九、如东县铁链厂诉如东县邮电局变更其竞买所使用的特殊无线电话 号码返还竞价款纠纷案	(46)
十、李某诉上海市内电话局电话受到原号使用人客户干扰排除妨碍案	(51)
十一、通渭县移动通信公司诉高某拖欠手机话费纠纷案	(55)
十二、王某诉大连市邮电局电脑网费纠纷案	(59)
十三、来某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缩减新浪邮箱容量案	(61)
十四、李某诉北京北极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	(67)
十五、赵某诉黄色信息台及天津网通电话信息服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0)
十六、天津长途电信局诉中化国际工贸公司拖欠电话费案	(84)
十七、溆浦县中医院诉溆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87)

第二部分 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案

一、吕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95)
二、田某、王某等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案	(100)
三、张某、孙某盗用、传播他人上网账号、密码案	(105)
四、贺某等非法转网诈骗案	(109)
五、李某等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及电力设备案	(116)
六、徐某等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案	(121)
七、俞某于网络环境中侵犯他人名誉权案	(127)
八、薛某诉张某冒名发送电子邮件侵权案	(136)

2 电信法实例点评

九、陈甲、陈乙诉福州市公安局马尾分局侵权案	(142)
十、梁某不服公安机关认定其发送色情邮件的行政处罚案	(152)
十一、朱某窃听警方电台、捏造假新闻被处治安管理处罚案	(157)
十二、吴某利用手机短信息骚扰他人被处治安拘留案	(160)

第三部分 电信市场监管案

一、乐昌市电信局不服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67)
二、彭某不服娄底地区邮电局通讯行政处罚案	(173)
三、中国移动白银分公司及中国联通白银分公司电话计费超长被处 行政处罚案	(178)
四、信息产业部出台“硬措施”治理电信市场互联互通案	(188)
五、信息产业部抽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质量案	(202)
六、信息产业部开展 2002 年度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并注销 50 张 经营许可证案	(205)
七、信息产业部整顿短信市场并清理无经营许可证的 SP 案	(207)
八、信息产业部注销厦门中科大辰信通讯产业有限公司两个电信设备 进网许可证案	(221)
九、信息产业部专项治理电信服务质量案	(225)
十、信息产业部组织电信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评价工作案	(230)
十一、信息产业部实施“村通工程”推动普遍服务案	(235)
十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大规模清理电信市场手机“选号费”案	(243)

第一部分 电信服务纠纷案

南海市邮电局诉崔某欠付电话费纠纷案

【提示】

因第三人盗接通信线路而导致巨额话费损失且难以确定违法行为人时,该损失应由电信用户承担还是电信业务经营者承担?本案的审理和判决,有助于人们对这类纠纷案中的责任承担问题进行思考。

【案情】

被告崔某向原告南海市邮电局下属的黄岐分局申请开通了一门住宅电话,1995年12月15日,南海市邮电局发现崔某11月份的电话费为9589.10元,而其电话费账户内的余额仅有436.26元,即通知崔某补付。崔某于同月25日查看了通话清单。清单列明:11月8日10时49分至11时34分,14时36分至16时20分,9日3时27分至6时12分,两日三段时间共通话29次,均打往国外声讯台,话费为9457.05元。崔某认为这些电话不是他及家人所打,应崔某的要求,邮电局派员检查,发现该电话线路设在三层楼处的接线槽被撬开,通往七层楼崔某家的电话接线口螺丝被松开。崔某即向公安机关报案,黄岐派出所派人查看现场后,出具了“崔家外线路盒有被人撬过的痕迹,此案仍在侦破过程中”的证明。之后,南海市邮电局曾多次向崔某追收所欠电话费,崔某均以电话线路被他人盗用、该月电话费不应由其承担为由要求协商解决,但数次协商未果。南海市邮电局以崔某借故拖延缴纳电话费为由,先后两次中止了对崔某住宅电话的通话服务。1996年9月23日,南海市邮电局与崔某经协商,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崔某在7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欠电话费9589.10元,南海市邮电局免收上述电话费的滞纳金及利息。后崔某反悔,南海市邮电局就再次中止了对崔某住宅电话的通话服务。诉讼期间,南海市邮电局以崔某电话费账户内尚余436.26元,将请求崔某支付的电话费变更为9152.84元。

上述事实,有市内电话业务申请表,南海市邮电局长途电话清单,双方会谈纪要,黄岐派出所证明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南海市人民法院在查明上述事实后认为,原告南海市邮电局与被告崔某之间设立的邮电通讯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108条规定:“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崔某欠南海市邮电局电话费9152.84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予以确认,该款应由崔某偿付。崔某提出,在公安机关未破案前,不应由其承担支付该电话费

的责任,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南海市邮电局要求按每日1%计付滞纳金,由于这是对故意拖延或拒不缴纳邮电通信资费用户的惩罚性措施,而崔某不属于这种情况,况且崔某还曾多次积极的与南海市邮电局协商解决此事,故每日1%计付滞纳金的规定对本案不能适用。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性,可从公平合理的原则出发,参照逾期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计付滞纳金为妥。据此,南海市人民法院判决:

被告崔某欠原告南海市邮电局的电话费9152.84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并从1995年12月15日起至付款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与电话费同时给付。

案件受理费394元,由被告崔某负担。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崔某不服,以原答辩理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驳回原告南海市邮电局的诉讼请求,并责令南海市邮电局开通电话。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崔某于1995年11月8日7:30至11:30、14时至17时均在单位上班,其妻杨美玲于同日8时至16时、16:35时至21:35时均在单位上班,他们的女儿在广州读书,当日其家中没有其他人口。除此以外,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上诉人崔某与被上诉人南海市邮电局之间成立的邮电通讯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应予保护。按照电信部门的规定,电信线路的所有权属于电信部门,电信部门根据客户的申请,出租给客户使用。因此,电信线路的保护、管理、维修等工作,应当由电信部门承担。电信部门应当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邮电通讯服务合同及时维护好线路,以便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通讯服务。

现已查明,本案争执的电话费,主要是号码为5931121的电话在11月8日、9日与国外6个不同号码的声讯台通话29次花费的,其中9日的14次通话,有几次对方的电话号码与8日的电话号码相同,从通话时间的连续性及电话号码相同看,8、9两日与国外的通话,是一人所为。5931121电话与国外通话期间,该电话的使用权人、上诉人崔某及其同住家属均在单位工作或在校就读,没有在家使用电话的条件。又查明,在通往崔某家的电话线路设备上有撬压痕迹,故应确认为被他人盗打电话。

由于是在上诉人崔某家户外的电话线路设备上发现了他人盗打电话留下的痕迹,这些设备属于被上诉人南海市邮电局所有和管理范围,因此被盗打电话所造成的损失,在盗打电话案侦破之前,应当由南海市邮电局负担;盗打电话案侦破之后,南海市邮电局享有向盗打人追偿的权利。南海市邮电局在没有确凿的证据证实与国外的通话是崔某所为的情况下,请求崔某支付与国外通话的电话费和滞纳金,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崔某除交纳该月自己应交纳的电话费以外,有权拒绝南海市邮电局让其交付盗打电话产生费用的请求。崔某上诉请求南海市邮电局为其恢复通讯服务有理,应予支持。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判决结果不符合公平原则,应当纠正。据此,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判决:

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中关于诉讼费负担的判决。

二、变更一审民事判决为：上诉人崔某应在3天内将1995年11月份的电话费用80.56元支付给被上诉人南海市邮电局。在崔某支付电话费后两天内，南海市邮电局应为其开通电话，恢复两者的邮电通讯服务关系。

三、驳回南海市邮电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39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94元，均由被上诉人南海市邮电局承担。

【实例点评】

以往电信运营商针对电信用户提起的诉讼，往往是因为电信用户恶意欠费而引起的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本案虽然也是电信局追讨话费的案件，但却不同于一般的追讨话费案件，其特殊性就在于，这是一起由于第三人侵权而引起的话费负担纠纷，涉及第三人侵权时的风险分配问题，这就导致了案件的复杂性：必先明确电信服务合同的概念和性质，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范围，然后在公平原则的指导下判断第三人侵权时风险如何承担。

本案中，一审、二审法院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完全相同：均确认当事人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关系的合法存在；均确认第三人侵权行为的存在，且由于该侵权行为导致了双方争议的发生。然而，两级法院为什么根据同一事实做出截然不同的判决？我们认为，这是因为两级法院对于电信服务合同的概念和性质认识存在根本的分歧，才导致了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范围划分的不同，进而导致了在判断第三人侵权时风险如何分配时的截然相反的观点。

对于电信服务合同，我国合同法和其他的相关法律均未做出明确规定，因此电信服务合同属于无名合同之列，对于无名合同的适用，应该类推适用与其最相似的有名合同。对于电信服务合同的概念和性质，大约有以下四种观点：

一、电信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一方为他方提供电子信息服务，而另一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合同。该观点实际上是将电信服务合同归入了服务合同之列，原因在于：为履行电信服务合同，电信业务经营者需要为电信用户提供符合一定标准的、持续不间断的电信服务，比如我国《电信条例》第5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这清楚地表明电信服务合同的履行标的是提供服务。根据该种观点，电信服务合同应该类推适用我国合同法中所规定的服务合同。

二、电信服务合同是指电信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建设的、具有信息传递能力的通讯线路和使用权按一定的收费标准租给客户使用的协议。该种观点则是将电信服务合同归入了租赁合同之列，电信经营者为了向电信用户提供通信服务，花费相当的财物铺设电缆、架设电线以及其他通讯设备，组成一个由线路、电源、终端和控制中心等硬件和有关软件所组成的广义通讯系统。电信用户欲通过此通讯系统进行信息交流，必须占有该通

讯系统中一个端口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电话号码。由于电话号码资源有限,电信经营者采用出租的方式,这在电话经营者提供的电话费清单中得到体现。话费清单将用户交纳的费用分为基本月租费和通话费用两部分,基本月租费即是电信用户占有使用电信经营者提供端口的租金。无论电信用户使用电话与否,均需每月向电信经营者交纳固定的月租费。依该种观点,电信服务合同显然应当类推适用租赁合同来确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归属。

三、电信服务合同具有和供用电、水、气、热力等提供公共基础设施合同相似的性质。原因在于电信服务合同和供用电、水、气、热力等合同同样具有公用性、公益性、一方当事人的垄断性和公共事业性、合同方式的格式性、服务提供的持续不间断性、合同消灭的非溯及性等特征,又因为合同法仅对供用电合同做出了详细规定,而供用水、气、热力等合同要参照供用电合同,因此电信服务合同也应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

四、电信服务合同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利用自行建设的电信设施和国家分配的电信资源,将通信线路出租于电信用户使用,并为电信用户提供通信服务,电信用户支付租金和服务报酬的合同。电信服务合同是兼有租赁、服务、供用电等合同法律性质的一种混合合同。该观点是在全面比较电信服务合同和服务合同、租赁合同、供用电合同的相似和区别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这种观点认为,正是由于电信服务合同兼具服务合同、租赁合同以及供用电合同的特征,才导致前三种不同观点的产生,这三种观点都关注了电信服务合同的一个方面,却忽视了电信服务合同的其他特征,并且也对电信服务合同与供用电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租赁合同的区别视而不见,因此虽然各自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却是片面的。这种观点指出了电信服务合同和供用电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租赁合同的不同之处在于:

(一)电信服务合同和供用电合同有质的不同:供用电合同的标的物是“电”这种特殊的“物”,供用电合同就是要转移这种物的所有权,因此供用电合同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买卖合同,是买卖合同的变体形式,而电信服务合同的标的是提供服务的行为,同时要向电信用户转移电信资源的使用权但并不转移其所有权,因此其实质并非买卖合同。

(二)虽然电信服务合同与租赁合同都是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但不能把电信服务合同简单地视为租赁合同。在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只需按照约定转移财产使用权给承租人,而在电信服务合同中,电信业务经营者除了将电信资源出租给电信用户外,还需要承担特定的作为义务即向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在租赁合同中,出租人仅按期收取租赁费,承租人在接受出租人财产时,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而电信服务合同中,用户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支付的费用包括初装费、基本月租费、通话费用。

(三)电信服务合同也不同于提供服务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提供特定的劳务行为以后,仅有权向对方收取劳务的相应价款,而无权像电信服务合同一样再行收取服务设施的租赁费用。

我们认为,第四种观点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全面把握了电信服务合同的各种性质特

征,得出了完整科学的结论。依照这一观点,对于电信服务合同的适用应类推适用主义,将组成该混合合同的各部分,分别适用与其最相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定。

基于以上对于电信服务合同的概念和性质的不同认识,人们对于解决在现实中经常发生的由于第三人侵权而引起的话费承担纠纷也有不同的主张:一是“无限责任”说。该观点主张,但凡在用户占有使用的电话号码上产生的通信费用,一概应由用户来承担。对于因第三人侵权而产生的话费损失,无论发生在户内、户外均全部由用户承担。这种观点有悖责任风险与财产所有权同在的原理,将一切风险责任都转加给用户,加重了用户的监护责任,显然是不公平的。二是“有限责任”说。根据意见主体不同又可分为:用户只对其占有使用的码号发生的实际通话费用承担责任,此观点通常为用户所主张。因举证困难无法确切证明而无法在诉讼中采用。“分线盒引出”说以公共分线箱引出点作为权利义务分界点,对发生在引出点内的第三人侵害产生的财产损失,由电信业务经营者暂行承担;对自分线箱到用户住宅线路上发生的第三人侵权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此观点通常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所主张。但由于用户住宅往往远离分线盒,用户除非日夜看护该段通信线路,否则无法保证不被他人盗接,所以这种主张也是显失公平的,也不符合用户安装使用电话以方便生活提高效率的初衷。三是“用户有效控制”说。当用户是散户时,电信线路穿通用户住宅墙壁到达住宅内电话机为用户能实际有效控制线路,故以穿通用户住宅外墙壁的点为权利义务分界点。当用户是单位集团时,采用中继线组成内部电话通信网络时,以该单位交换机与分线盒的第一个接点为权利义务分界点。权利义务分界点以外(户外)发生侵权行为产生的资费应由电信经营者承担,权利义务分界点以内(户内)的则由电信用户自行承担。应该说第三种主张相对来讲是最为公平合理的纠纷解决办法。这一主张来自于对电信服务合同性质的全面认识,如前所述,电信服务合同是兼具供用电合同、租赁合同、提供服务合同性质的混合合同,对于电信服务合同的适用应当类推适用与组成该合同的各个部分最相类似的有名合同。该种观点正是在类推适用供用电合同的基础上,结合适用了租赁合同和提供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

在供用电合同中,由于用电人参与电力设施的投资建设,整个电力设施网络实际上是供电人和用电人分别所有,因此产权分界点是指确定供用电设施产权归属的地点,分界点一侧的电力设施属供电人所有,而另一侧的电力设施归用电人所有,供用电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供用电设施的产权归属承担供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管理责任。并且根据风险和所有权同在的原理,财产的所有权人各自对自己财产的损害结果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对于在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上端发生的有证据证实的第三人侵害,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应界定为供电人所遭受的损失,由供电人承担责任,相反分界点另一侧的电力设施上发生的侵权行为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应当界定为用电人所遭受的损失,由用电人承担责任。电信服务合同的履行也有赖于电信设施网络,这和供用电合同需要依赖于电力设施网络相类似,只要像供用电合同确定其产权分界点那样确定了电信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分界点,就能够解决第三人侵权所引起的话费损失承担问题。由于电信设施不像电力设施那样,归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有,而是归电信业务经营者一方所

有,如果直接依所有权为界确定权利义务的分界点,电信业务经营者就需要对其拥有产权的所有电信设施承担风险责任。这显然不符合实际也不符合公平原则,因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无法有效监护用户控制下的通信线路,另外这也可能会带来以下不良后果:个别用户制造户内通信线路被盜接的假象却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承担话费“损失”。“有效控制”说一方面肯定电信业务经营者需要对其拥有产权的电信设施承担风险责任,另一方面明确了用户对于其实际控制之下的通信线路的监护义务,既符合公平原则,也能够切实的解决问题,避免争议。

另外,该说也参照适用了租赁合同和提供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1)租赁合同中,出租人负有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用途的义务。在电信服务合同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将电信资源出租给电信用户,其地位类似于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而电信用户作为电信资源的使用权人,其地位类似于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显然电信业务经营者负有维护电信资源符合通信用途的义务。(2)提供服务合同中,提供服务者利用自己的设施为他人提供服务,当然要保证自己的设施符合提供服务的要求。电信服务合同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利用自己所拥有的电信设施为电信用户提供电信服务,自然也应有管理、监护、维修自身电信设施的义务,对于第三人侵权导致电信服务不能正常履行或履行有瑕疵,自然也应当由电信业务经营者来发现和排除妨碍,保证电信服务的正常进行。这进一步肯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不但要对其自身拥有的电信设施承担风险责任,也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电信设施负有管理、监护、维修的义务。

本案中,用户崔某家的通信线路的确在户外被他人盜接并因此而造成了巨额的话费损失,这一事实得到了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的承认。但是,一审法院没有认识到电信服务合同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将本应由电信业务经营者承担的第三人侵权的风险转嫁给了电信用户,判决由被告崔某在10日内偿付所欠原告南海市邮电局的电话费9152.84元,并需要支付滞纳金,这一判决不仅缺乏法律基础,背离公平正义原则,还会进一步激化矛盾;二审法院基于对电信服务合同性质的正确认识,而采用了“有效控制”说,认为是在上诉人崔某家户外的电话线路设备上发现了他人盜打电话留下的痕迹,这些设备属于被上诉人南海市邮电局所有和管理范围,因此被盜打电话所造成的损失,在盜打电话案侦破之前,应当由南海市邮电局负担;盜打电话案侦破之后,南海市邮电局享有向盜打人追偿的权利,并由此而得出了既立足于法理又符合公平原则的正确判决。

【启发与思考】

本案令我们思考以下问题:

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1)对其自身拥有的电信设施负有管理、维护、修理的义务。如前所述,电信设施的所有权人是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其自身拥有的电信设施负有管理、维护、修缮的义务,以保证电信用户享受迅速、安全、方便和高质量的电信服务,电信用户有权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及时、迅速地维修影响正常通信的电信设施。

(2)对于其负有监护义务的通信线路被第三人盗接时的风险承担。对于第三人盗接通信线路而造成的电话话费的损失,要区分盗接行为的发生地点来确定损失的承担,当用户是散户时,电信线路穿通用户住宅墙壁到达住宅内电话机为用户能实际有效控制线路,故以穿通用户住宅外墙壁的点为权利义务分界点。当用户是单位集团时,采用中继线组成内部电话通信网络时,以该单位交换机与分线盒的第一个接点为权利义务分界点。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权利义务分界点以外(户外)的通信线路负有监护义务,在该段通信线路上发生侵权行为所产生的话费损失应由电信经营者承担,电信用户对权利义务分界点以内(户内)的通信线路负有监护义务,在该段通信线路上发生侵权行为所产生的话费损失则由电信用户自行承担。电信业务经营者对于发生在其负有监护义务的电信设施上的盗接行为,在发现或接到用户举报时应及时迅速地予以阻止、排除,以确保减少和防止纠纷的发生,减少国家电信资费的损失。

(3)附随义务。《电信条例》第34条规定:“电信用户出现异常的巨额电信费用时,电信业务经营者一经发现,应当尽可能迅速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前款所称巨额电信费用,是指突然出现超过电信用户此前三个月平均电信费用5倍以上的费用”。《电信条例》第40条规定: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还应当应电信用户的要求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电信服务合同的特殊性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承担以上附随义务,由于电信服务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很强,固定电话用户对于自己的电信费用往往不得而知,更不可能实现同步的了解,为确保用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保证用户放心的享受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利用其所掌握的技术设施免费为电信用户提供话费查询服务,并对电信用户的话费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当迅速及时地告知电信用户,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用户遭受更大的损失。当电信用户对于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须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

(4)对侵权行为人追偿的权利。在电信业务经营者先行承担了因第三人侵权而造成话费损失后又发现该侵权行为人的,可以对该人进行追偿。

二、电信业务经营者防止和减少第三人接通信线路的对策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电信线路的维护管理,以防止和减少第三人盗接通信线路;通过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努力实现并达到对电信用户电信费用监控的同步性,及时发现资费异常情况,尽可能迅速及时“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可能存在的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因第三人盗接通信线路而发生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寻求和解,在能够和用户和解的情况下,应依据公平原则来解决纠纷。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本已达成和解,用户一方却又反悔,就是因为这一和解协议背离公平原则,试想,如此巨额的话费用户如何承担得起。

三、电信用户防止第三人盗打电话的对策

电信用户只对其所实际控制下的通信线路被盗接所造成的话费损失承担风险责任。由于处于户内而不易于被他人盗接,然而这不意味着绝对安全,现实中,电话被他人入户